

□蒋登科

梁实秋的成就是多方面的,对于普通读者来说,只要提到这个名字,首先想到的可能是他的《雅舍小品》。这部著作已经成为现代散文的经典,被很多人读过,我相信还会有很多人读。

说起《雅舍小品》,我可能会比很多读者多一份亲近。距离西南大学一号门进城方向大概三百米左右,缙青路旁,半山坡上,高楼之间,有一座典雅的小平房,就是梁实秋的缙城旧居雅舍。

我经常从门口路过,也很多次专门造访。《雅舍小品》中的作品,大多数就是在这里诞生的。文化的力量就是这样:了解雅舍故事的人,即使仅仅从门口走过,似乎也可以感受到一股沁人心脾的文气。

谈到《雅舍小品》,我想起了鲁迅先生在《琐记》中谈论《天演论》的一段文字:“看新书的风气便流行起来,我也知道了中国有一部书叫《天演论》。星期日跑到城南去买了来,白纸石印的一厚本,价五百文正。翻开一看,写得很好的字,开首便道:‘赫胥黎独处一室之中,在英伦之南,背山而面野,槛外诸境,历历如在机下。乃悬想二千年前,当罗马大将恺撒未到时,此间有何景物?计惟有天造草昧……’哦!原来世上竟还有一个赫胥黎坐在书房里

品味“雅舍” 让我们安静下来放慢脚步

那么想,而且想得那么新鲜。一口气读下去,‘物竟’‘天择’也出来了,苏格拉第,柏拉图也出来了,斯多噶也出来了。”著名的博物学家赫胥黎把自己关在书房里,但他并不是闭门造书,而是守护着理想的净土,连通古今,思接天地,思考自然的发展,并由此打量人类社会的进步,对后世产生了很大的影响。《雅舍小品》诞生于烽烟遍地的岁月,但作家在炮火之外的一个安静的角落里坚守本心,打量人生,同样创造了不可忽视的文学和文化价值。

抗战时期的北碚在城市建设方面已经取得了相当不错的成效,广有影响,虽然当时的城市并不大,交通也不太便利,但因为位于缙云山下、嘉陵江畔,风景极好,相对来说也比较平静。

在连绵不断的烽烟中,北碚这座小城拥有特殊的地理优势,很多文化人长途奔波来到这里,坚守自己的文化梦想,思考民族命运,也超越自己的处境,思考着具有超然意味的历史、人生、文化。

在写到“雅舍”时,梁实秋说:“这‘雅舍’,我初来时仅求其能蔽风雨,并不敢奢望,现在住了两个多月,我的好感油然而生。虽然我已渐渐感觉它是不能蔽风雨,因为有窗而无玻璃,风来则洞若凉亭,有瓦而空隙不少,雨来则渗如滴漏。纵然不能蔽风雨,‘雅舍’还是自有它的个性。有个性就可爱。”作家还在文章中谈到了它的偏僻、荒凉、简陋,但他最终想要表达的是“雅舍”的个性。当然,作为读者,我们如果认为这种“个性”只是属于“雅舍”的,那未免狭隘了一些。事实上,梁实秋的散文所追求的就是独特的个性,谈的似乎都是边缘话题,但也都是永恒话题。



位于北碚的雅舍。

余江 摄

在战争年代,虽然置身战火之外,但对于大多数中国人,不关心战事肯定是不可能的,因为战争关涉到每个人的命运。梁实秋和其他文化人来到北碚,也是因为战争的逼迫。不过,作为战场之外的作家,如果没有切身体验而去书写战争,恐怕又难以写出战争的真实面貌,弄不好还会误导读者。在这种语境之下,置身小城北碚的梁实秋没有高喊口号,而是安静地思考历史、现实、文化、人生,谈男人、孩子,谈中年、老年、退休,谈请客、送礼,谈节俭、友谊、时间,谈吃饭、喝茶、饮酒,谈习惯、修养、读书,甚至谈风水、骂人……这些都是我们耳熟能详的话题,也和我们的生活息息相关。梁实秋的高妙之处在于,每

一个话题,他都可以谈出新意,谈出独到的思考,由此告诉人们什么是修养,什么是责任,什么是担当,也启迪人们生命的价值在哪里,文化的力量在何处。

他是从精神的层面来纾解人们的压力,引发人们的思考,诱导人们向好的变化。读着这些文字,我们感觉作者像是一个长辈,希望把他经历、思考过的一切都告诉后来者,让大家少走一些弯路,生活得更有趣;也像是老朋友一样和你谈心,针对你心中的郁结,一点一点地帮你解开。然后,你就会生出一种豁然开朗的感觉,甚至会惊叹:文字居然具有这样的魔力!

作为一个活生生的人,梁实秋并

不是不食人间烟火,他重视自我修养,重视朋友情谊,甚至还是一个美食家。

在《雅舍小品》中,作家很多时候写到美食,让人读后有一种舌尖蠕动,唾液分泌加剧的感觉。有人曾经编选过一本散文集《雅舍谈吃》,遴选的都是其中谈论美食的作品。甚至有人建议,应该复活梁实秋作品中的美食。这并不是说,梁实秋就只是一个“吃货”。在他那里,美食既是实实在在的生活所需,更是对家乡、对过去的怀念,对文化的一种传承。文学的魅力,很多时候蕴含在文字之外。

我们生活的时代和梁实秋生活的时代肯定是不同的,科技发达,社会进步,交通便捷,但快节奏的生活

使我们忽略了很多人生的乐趣,错过了很多美丽的人生风景,甚至倍感压力,疲惫不堪。

梁实秋的作品没有高亢的吼叫,也不以教训的口吻说话,而是淡淡地、谈心式地书写他的经历、感受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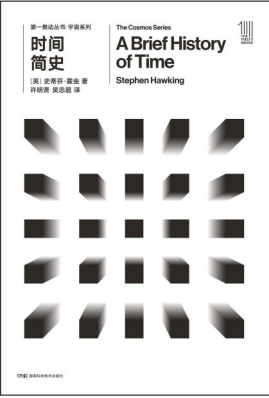
他的思考是严肃的,无论是前人谈过的,还是他自己的发现,他都通过大量的案例来说服读者,让人读后心服口服,甚至有一种春风化雨、天地洞开的感觉。他的文字是淡雅而干净的,平实而有魅力,读完之后,我们甚至想挤出潜藏在文字背后的更多的东西。

有人或许会说,《雅舍小品》的时代背景较为模糊。其实,文学有各种各样的表达方式,只有抓住恒久的话题、具有延续性的理念,这样的作品才可以超越时代,成为具有永恒价值的经典。这也许就是生活在几十年后的我们,依然喜欢《雅舍小品》的原因,它合情,入心,可以让我们安静下来,放慢脚步,认真品味和享受人生的美丽和丰富。

自从《雅舍小品》出版之后,梁实秋就爱上了这个名字,而且在离开北碚之后出版的散文集,他也几乎都以《雅舍小品》命名,足见北碚岁月对他的影响很大,北碚时期的生活和思考是他人生的重要段落。

直到今天,《雅舍小品》依然可以让我们品味出文学和人生的魅力。读万卷书,最好伴随着行万里路。在阅读《雅舍小品》的时候,我们如果能够沿着《雅舍小品》勾勒的轮廓,像梁实秋一样,到北碚这片已经更新的土地上走一走,观缙岭云霞,听嘉陵涛声,可能会对作品理解得更深刻一些,获得更多的感悟和思考,活出我们独特的个性和精彩。如果有心,也许还会写出属于自己的《X舍小品》呢!

去探索去感受 在星空和大地间游走——读《时间简史》



□晏菁

《时间简史》出版以来,一直是畅销书,这种畅销证明,纵然大部分人都陷身于日常生活的洪流中,但人们对于终极问题仍有强烈兴趣,这些问题诸如:我们从哪里来?我们将去向何方?宇宙为何是这样?

对文科背景的我而言,《时间简史》并不是具体的说明书,告诉我打开宇宙的方式。它更像是一个天文镜,透过它,我会看到星空与时空的轨迹,从而对所在的宇宙有更加概貌的感受。

本书从我们的宇宙图像、空间和时间、膨胀的宇宙,讲到了宇宙的起源和命运、时间箭头、虫洞和时间旅行。我相信,霍金可以用非常复杂的语言与公式来阐释他所理解的宇宙规律,可是他并没有,他选择了尽可能平实的语言来讲述。

透过他的讲述,我们会被迫戒掉傲慢和虚荣。我们将认识到,在这个世界上,我们汲汲以求的虚浮名利,其实放在宇宙中是不值一提的。宏大对比出渺小,当我们把那宇宙装入自己的心中时,将更加懂得敬畏。

读这本书,时空的变化如同一条无限循环的隧道,呈现在我们面前,我们会感受到,在宇宙面前,万物都是相互联系,不可独立存在的。如果有了这样的认识,世界会不会少一些纷争,而更多一些和平?

“宇宙究竟是否有一个开端和终结,如果有,它们是什么样子的?如果宇宙确实是空间无限的,或者如果存在无限多宇宙,就会存在某些从光滑和一致的形态开始演化的大的区域,这有点像著名的一大群猴子敲击打字机的故事,他们所写的大都是废话,但是纯粹由于偶然,他们可能碰巧打出莎士比亚的一首十四行诗,类似的,在宇宙的情形下,是否我们可能刚好生活在一个光滑和均匀的区域里呢?”

《时间简史》中的这段比喻让我在内心涌起深深的感动。关于生命的到来,人类的

起源,我们是不是也是这宇宙当中,由无数种可能当中所呈现的无数个可能中的一种:无数个杂乱无章的字句当中,我们便是那碰巧出现的莎士比亚的一首十四行诗。

科幻小说作家刘慈欣在短篇小说《朝闻道》中让霍金客串出场:外星人降临地球,他们掌握了非常关键的关于宇宙统一模型的奥秘,于是科学家们尽其所能试图去用生命换取这种秘密。一群群的科学家们排队走上了祭坛,包括人类文明当中最顶尖的数学家、物理学家和各类学者。他们面对家人和爱人的恳求,固执赴死,只为得到宇宙的真相。最后一位走上祭坛的便是霍金,霍金只问了一句话,外星人就陷入了久久的沉思,并最终让他离开,因为他们也没有答案。这句话便是:“宇宙存在有意义吗?”

为什么小说会选择霍金来做最后一个走上祭坛的人,我想这意味着,霍金所代表的科学家们在探索真理过程当中的执着以及无悔。

在这浩瀚宇宙中,也许一切的存在都是无序的,而人类的伟大之处就是在无序之中去创造出属于自己的秩序,这也是《时间简史》所呈现给我们的宇宙及时空的图景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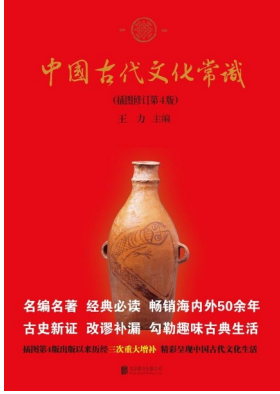
很有意思的是,作为补充,霍金在《时间简史》最后还附上了伽利略、牛顿还有爱因斯坦的故事。让我们看到那些追求宇宙真相的科学家们日常生活的一面。霍金其实也是活在自身的挣扎和对宇宙真相的自由思考中,这恰恰是他成为传奇的原因之一。

这种挣扎,让我们超越这平凡日常生活,仍然心怀对时空的无尽想象。无论是诺兰导演的电影《星际穿越》,或是刘慈欣的小说《三体》,其中的很多灵感都来自于《时间简史》,它似乎就像是一个无穷无尽的宝藏,点起人们想象力与视野的一束亮光。

我们从哪儿来?到哪儿去?我们未来将会怎样?这样的终极问题,在日常生活与抽象存在之间划了一个明显的界限。而宇宙之神秘时时刻刻在提醒我们,如果人类还想保持勇往直前的精神,那么他们就不可以忘记对星空的向往及追问。对于普通人来说,我们把自己的心灵打开,并打开到足以容纳下整个宇宙的程度,我们的心也可以在星空和大地间自由游走,去探索,去感受这宇宙的奇妙与浩瀚。

就如同屈原在《天问》中所写的:“曰:遂古之初,谁传道之?上下未形,何由考之?冥昭瞢闇,谁能极之?冯翼惟像,何以识之?”

在日常生活当中挣扎的我们,如果心中也能够有这样的一个追问,我们将会拥有更多的耐心和勇气,我们会更有力量去超越庸常的生活,在渺小中创造出尽可能灿烂的光芒。



衣饰篇

皇帝当然不会只有一件衣服。龙袍也绝对不止一种两种。龙袍所蕴含的信息量非常巨大,我们从一件龙袍上甚至可以判断出它被穿着的具体季节和场合。

这件乾隆的龙袍(图1)是“吉服”而不是“朝服”或“行服”,是乾隆过节或参加应嘉(节)礼、吉礼、军礼活动时穿的。而“朝服”是皇帝登基、大婚、祭天、祭地等重大典礼和祭祀活动时穿的;“行服”则是皇帝在围猎时穿的。)乾隆穿这件褂(jiá)龙袍的季节是春季。(褂,通“夹”。皇帝在春夏秋冬四季分别穿夹、纱、棉、裘不同的袍)。

清代只有皇帝、皇后穿的是龙袍,连皇太子穿的都只是蟒袍。清代袍上的龙和蟒非常接近。“蟒”的头部也有角,和龙头几乎完全一样。

通常龙和蟒的区别在于龙是“五爪”(即爪子上五个指头),蟒是“四爪”(爪子上四个指头)。贝子、贝勒等的蟒袍上的蟒都是四爪。但是皇太子、皇子、亲王、世子、郡王穿的虽然是“蟒袍”,长袍上绣的却是“五爪蟒”。

“五爪蟒”和“五爪龙”在形状上几乎无法区分,这时用来区分是“龙袍”还是“蟒袍”的标志是衣袍的颜色。只有皇帝皇后的龙袍是明黄色,皇太子蟒袍只能用杏黄色,皇子蟒袍只能用金黄色,亲王、世子、郡王则只能用蓝色或石青色。

另外,这件龙袍的衣袖是

马蹄袖才是旗袍的核心特征——《中国古代文化常识(插图修订第4版)》选登



▲图2:宫乐图 晚唐 绢本纵48.7厘米、横69.5厘米。台北故宫博物院收存。

典型的“马蹄袖”。马蹄袖形状像马的蹄子,下侧开口。马蹄袖是满族人服饰的基本特征之一。

满族人是女真人后裔,未入关前在非常寒冷的环境中骑马、劳作,不方便总戴着手套,所以才有了马蹄袖。骑马或干活的时候,手可以从马蹄袖中伸出;不干活的时候,手缩回去,马蹄袖盖住手心手背,只露出手指,既方便又保暖。

今人总以为“旗袍”的核心特征是小立领。(旗袍,即“旗人的袍子”。旗人这里指的是满族人。)其实,马蹄袖才是旗袍的核心特征。今人所谓“旗袍”,较之真正的马蹄袖旗袍,早已是面目全非了。

什物篇

古代床有两用,既可以用作卧具,又可以用作坐具。

《诗经·小雅·斯干》:“载寝之床”,那是用作卧具;《孟子·万章上》:“舜在床琴(琴,用如动词,意思是‘弹琴’。),那是用作坐具。

古人坐时两膝跪在席或床上,臀部坐在脚后跟上(古人坐着要起身时,先把腰挺直,这叫长跪。长跪可以表示敬意,《战国策·魏策》说秦王“长跪而谢”。又,箕踞(jī jù)在古代被认为是一种不恭敬的坐式,所谓箕踞,是说坐时臀部着地,两足向前伸展,膝微曲,其状如箕。《战国策·燕策》说荆轲刺秦王不中,“自知事不就,倚柱而笑,箕踞以骂”,正表现了蔑视敌人的气概。)

……

图中(图2)宫女的发式、服装和开脸留三白(额头、鼻子、下颌留白不施胭脂)是典型的晚唐时尚。画面正中的桌子与今天的桌子高度接近,

但是当时的桌子主要还是用来置物的。桌子和凳子相配,人坐在桌子旁写字是到北宋才流行起来的。

唐代以前没有今天意义上的桌子。唐以前的人坐在席或者矮床上,写字是左手执卷成筒状的纸(或者竹简、木片等),右手执笔。

因为这种和今日完全不同的写字姿态,唐和唐以前毛笔写字的笔法也与今日迥异。这就是后世让大多数人愚隔不知的“转笔”,也就是字的每个笔划在书写时都需要不断提捻转动笔杆。

中国古代书法理论中说个没完没了的所谓“笔法”,其食指的就是这种转笔技术。



百本好书
扫一扫
就看到



百本好书
扫一扫
就听到